

# 汪佩真姊妹拾遺

## 一、對讀經聚會的帶領(1949年8月至50年底)

福州是1949年8月解放的。當時有好些同工參加鼓嶺第二期聚會之後，因交通不便，停留在福州。讀經聚會是倪弟兄未離榕前起頭的，讀的是羅馬書。弟兄的安排是：①寫經用 Conybeare 的保羅書信；②讀字用 Alford 的新約和 Trench 的新約希臘文同義詞；③解釋用 1. 聖公會 WoyorSmorth 的註解、2. 聖潔派 GriffithThomas 的註解、Moule 的註解、3. 弟兄們著作 C.F.S 和 C.A.C 寫的、4. 用 Beet 的羅馬書註解和 J.N . Darby 的 Synopsis。并說達秘寫的高也更摸到靈。倪弟兄是8月15日離榕，他帶領我們講了三次就離榕。他去後是俞成華弟兄負責帶領。以上各書分別由俞成華、汪姐、許□□、周□□、黃□□、李□□、翁□□和包□□等人擔任。俞弟兄返滬以後，讀經聚會就由汪姐帶領。直至51年3月才停掉。一共讀了四章半(羅馬書第一章一節至第五章十一節)。參加讀經的有在執事之家學習事奉的人，有福州市一些青年的弟兄姊妹，和福建省其他地方來執事之家短期學習的弟兄姊妹。

在讀經聚會中，汪姐常就事奉上的一些問題與我們辦屬靈的交涉。一次，一位弟兄答應到一所學校去講道，他叫另一弟兄同去。汪姐感到不通，就在會中直言：“你們在事奉上歡喜講道，看不到什麼是山上的樣式。你們沒有神的圖樣、模式，只知道作、作、作，而不知道到底在作什麼。”

另有一次說：“你們站講臺，總要把路點給人看，總要把神的東西送到人手裏，而不是講了一篇而人還不知道到底是傳了什麼。”又說：“我們是要把生命傳遞給人，而不是把自己頭腦所欣賞的東西給人；如果只曉得講自己所欣賞的東西，能對別人有什麼供應呢？”

50年秋我們在讀經中串到歌羅西書第一章二十八、二十九節：“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照著他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汪姐靈裏十分激動，點出大家的事奉還不是真正摸到了神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而盡心竭力，也不是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汪姐說時一直發出悲痛的嘆息：“黑暗阿！何等黑暗！只是摸到死亡阿！”當時主的使女的聲音和眼淚，給我們留下了多麼深刻的印象，因此大家都非常嚴肅地查看自己。我們不吃不喝了大半天，真有像“嚴肅會”那樣。到後來主的使女說：“弟兄姊妹們，你們不要以為這是我的個性。我越是痛苦，就越是摸著主、越是靠近天。我自己并不願意這樣，

但爲了神的家、爲了見證，主的靈在我的身上，我只有讓他發表出來。”這一次重大的屬靈對付，是當時在場的人，終身無法忘記的！當她每次經受這樣劇烈的痛苦時，她常說：“你們的光景雖然不行，但主是榮耀的。我就是爲了你們事奉的好處才這樣說的。”

好幾次在讀經時，主的使女說“我恨惡我的肉體，在主從我身上出來的時候，就有我的摻雜。我真恨我自己。”有一次她說：“我求求你們看一看、摸一摸主從這個卑微的人身上所出來的東西！我的肉體，我的己是可咒詛的，我巴不得沒有這些東西，但是主要從我身上出來，我雖然不行，還得讓他從我身上出來。”

她在讀經時有一次說：“我要做一個在撒但面前被它知名的人，好像保羅那樣(參使徒行傳十九 15)。要讓撒但知道，我汪佩真是只要主的！爲了主，在事奉的道路上，天塌下來我也不怕。”

有一次讀希伯來書第六章十八節：“逃往避難所。”引到舊約的逃城，民數記第三十五章二十五節說：“歸入逃城的人，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膏的大祭司死了。”汪姐說：“進入逃城的人與受膏的大祭司有那麼密切的關係，一方面顯出在新約之下的人何等有福，因爲主耶穌是我們永遠的大祭司，我們的福份是何等穩妥；一方面也顯明人得救就與祭司的職份有分，就當事奉神。”

一次讀到使徒行傳第七章三十八節摩西在會中領受活潑的聖言，而詩篇第六十八篇十節的“會衆”乃是“活的會衆”(Living Assembly)。汪姐說：“Living Assembly”摩西是在活的、有生命的會中領受神活的聖言。神的話是給那些活的會衆的。在生命裡才能摸得到神活的話，在知識裡就摸不到。教會的特點就是她是活的，是生命的有機體；在活的生命教會裡，就能得到神活的話。這兩者互相關聯，活潑的聖言是傳給活的會衆。”

讀羅馬書第四章(Moule)有一句話說：“神不走回頭路。”汪姐說：“是的，神作事不是老一套的，不是一切照舊而是一直向前的。神沒有限量，我們卻是有限的。神真理的光不停在我們手裡，神的工作也不停在我們手裡。神一直在向前，我們要跟得上。”

有一次讀詩篇第六十六篇九節：“他使我們的性命存活。”英文譯本是“Hold our Soul in Life”，汪姐說：“神在生命裏面把握著我們的魂。我們的魂，要在生命裏被神管住。只有在生命裏，我們才能被神拿在他手裏使用。生命應當在我們魂裡掌權。”

在聚會中她多次引用詩篇第一百一十九篇三十六節“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不越向非義之財。”她說：“我們的心要傾向神的見證，而不是別的什麼得著；不管是得著什麼，我都不趨向，我只趨向于神的見證。”

## 二、汪佩真姊妹的事奉談話

(汪姊妹在福州對向她學習的弟兄姊妹談話的摘錄，附記汪佩真姊妹在執事之家的一段事奉)

### (一)如何在事務中學習事奉神

**【要做對的人】**神要你做一個對的人，遠超過要你做一件對的事，人的靈不對，即使做了對的事，也不蒙神的悅納。錯的人雖然做了許多對的事，那還是沒有價值的。事可能做錯，但必須保持靈裏的和諧。

**【強調靈必須對】**有一次，一位弟兄在接頭事務問題上，被她摸到弟兄的靈不對。她就很直地責備說：“弟兄，今天你是什麼靈？問題不在於你把事情辦得怎樣？你的靈錯了，光是把事情做對了，有什麼用？”這位弟兄當時有點不服氣，避目不看她。可是她已覺察到了，就非常嚴肅地對他說：“把眼睛看著我，弟兄阿！沒有一個不對的靈能夠做對的事！一個錯誤的靈，怎能事奉一位真實的神呢？”當時她的炯炯發亮的眼睛盯著他，使他只有在深處服了下來。

**【要活在身體裏】**需要和別的肢體在一起，單獨了就不行。這該是我們生活實際上的宣告。在每天生活上，要有身體的實際，真理乃是在身體裏，脫離身體單獨，就不能活下去。甚至我們要用血和淚來見證這一個。我們沒有法子在基督之外活著，我們也同樣沒有法子離開身體，在身體之外活著。

**【要注重身體的配搭】**我們是互相做肢體的，因此自己個人的主意，應當稍微放下，去學習聽話。

當任何一個肢體主動去做一件事時，其他肢體都聽從他，輔助他，神的榮耀就顯出來了。如果有一個肢體和身體不合作，神的榮耀就無從顯出。我們日常的生活，應當顯出神榮耀的生命。

對自己一份的事忠心，同時也不忘記別人的一份事。不要事情辦好了，人却失敗，這個失敗的原因，是因你和別的肢體配搭得不和諧，神并問你做了多少事，而是問你和別的肢體配搭得怎樣？

應當記牢弟兄所講過的：“神今日所需要的事奉，不是單獨的事奉，而是團體的事奉，不是一盤散沙的事奉，而是教會配搭和互相做肢體的事奉。”在配搭事奉中，好多的事都需要“接頭”，“接頭”是接受審判的好機會，在“接頭”中，自己是多了，偏了，或是粗了，都有所看見。

**【要有身體感覺】**事不在自己手中時，就沒有責任感。這就是缺乏身體感覺，我

們不可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我們的難處，不怕經濟上的短缺，只怕大家不和諧，沒有身體的感覺。我們活在一起，而不關心到家裏的開支，原因是“自己的感覺”太多保留，“身體的感覺”卻缺乏。

“百節各按各職”，不要以為我是弟兄，就不過問姊妹的事，也不要說我是姊妹，就不過問弟兄的事。

**【對青年弟兄姊妹的帶領】**那時在福州的華南、協大、閩醫、福農等大專院校的青年弟兄姊妹，時常來執事之家，假期、周末和主日、多的時候有四、五十人。對於青年弟兄姊妹的帶領、汪姐十分重視，除了讓他們參加執事之家的讀經和教會的事奉外，還讓他們做些其他的事：如裱糊一些外文書報，抄寫友華村中周講道記錄，及鼓嶺聚會的記錄等。

汪姐對住在家裏學習事奉的青年弟兄姊妹，是關懷備至的。有一次何廣濤弟兄叫由廈門來的一位弟兄看鴨子，一個小鴨子鑽到新屋的地洞去了，廣濤弟兄叫他想辦法把鴨子找回來。這位弟兄真聽話，他連午飯都不吃，就蹲在洞子外面等小鴨子出來。汪姐知道此事，一面覺得青年弟兄可愛，一面也看到對青年人帶領有偏差。她就說：為什麼不告訴他一些辦法去引小鴨子出來呢？為什麼在他不吃午飯時我們沒有感覺、而讓他在那裏挨餓呢？我們帶領青年人一定要注意，怎樣帶才帶得好，才使他們積極的得到好的培養；千萬不要因自己的愚昧，而挫傷了他們對主事奉的心。

有一位弟兄新從醫學院畢業出來，被安排在鼓嶺診所和李璧夏姊妹一同工作。這位弟兄在知識上是有些新東西，因此在看病的事上，時常提出他的看法。而璧夏姊妹臨床經驗豐富，結果常是這位弟兄要收回他的意見。汪姐對此就特指出，我們在事奉上一定要謙卑，彼此學習，青年人切不要以為自己樣樣都懂，就自命不凡，看不起別人；年長的也要寶貴青年人的新鮮，對他們正確的意見，應當虛心接受，一同往前走，這就是教會，就是身體的事奉。

**【要有交通】**我們做事是共同做的，所以不只要忠心，且需要配搭，要有配搭，就要有交通，有話不能放在心中嘖咕，也不要背後說人。要有敞開的交通，彼此間用主的話語互相提醒。

有些事奉，決非某人可以隨便下主張做決斷的，必需和肢體們交通才可。

**【要願意受限制】**共同生活中有一點：就是受限制，能隨便時却不隨便。

配搭事奉就是要受限制，有的人只清楚注意自己，但你還要學習受限制，某些亮光中，神給保羅看得很清楚，但保羅却等了多年，在做囚徒時才把它發表出來。許多人在事奉上沒有配搭，原因就是只靠恩賜和能力，自由地去做，從不曉得

如何做一個受限制的人。許多看為是頂好的事，可仍然要受捆綁，受限制，即使你自己對一切已看清楚了，但也不能堅持所看見的全對，應當一方面再求要得更清楚的亮光，一方面要受身體的限制。

**【要忠心】**我們接受了責任，就得天天忠心。

把事情托給人的原則，是先交一點，如果他忠心，就再增添一些。

小事情也是“心”在神面前受操練的機會，許多小事情(如掃地，抹窗等等)，仇敵也在注意，我們在小事上也要憑生命的能力去做，使我們在仇敵面前仍能誇勝。

“小事上忠心”這句話，為著是將來站在審判台前的，也是為著國度。因為你是奉獻給主的人，雖然一切東西、時間和精力都在自己手裏，也不能浪費，要忠心為主使用。

**【要恨惡肉體】**我真恨我的肉體，我巴不得把它撕掉！當主要從我身上出來的時候，就帶上了我的滲雜，不曉得叫主受了多少委曲。我是恨我的自己，但我總要讓主從我身上出來，我本人是可咒詛的，但是從我身上出來的主是榮耀的，你們應當看到從我身上出來的主。

**【己要破碎】**對自己是非感覺那樣多，而對別人的需要卻不關切，這就是“己”受破碎得太少。

“己”不破碎，那就會使你失去膏油和安息，我們彼此間不和諧，就因我們只顧到自己，對別人却缺少真正的關切。一個人如果一受到責備，靈就受壓、發沉，這就證明他的“己”還沒有破碎，對自己仍非常欣賞和滿意。

一粒粒完整的麥子，不能叫主人的心滿意足，而必須經過石磨磨碎，水的拌和，火的燒烤，才成為一塊餅。如果從不打算經過水火，不願意被磨碎，自己固然是完整的一粒，却不能滿足主人的心。

對於做一件自己向來不肯做的事，得下狠心去做。

**【要捨己】**我們要的是舍己，一個未受對付的人，常是利己的，若只認為把一切都給別人，以為舍己，那也不對。把“己”舍去時，心中不要打鑼，可也不委屈自己。

寧可自己卑下，只要叫別人高升。

我們可將自己的看法說出來，但不要強求貫徹，要能放得下。

**【要對自己有戒心】**在得著別人愛心照顧時，是很容易培養自己肉體的。因此，在接受別人的愛心時，要對自己有戒心。一個人養病，不要把病養好了，却把肉體

培養起來。

**【要認罪】**當聖靈催促一個人認罪時，他的內心會有爭戰，但終究神得勝了，于是他去認罪，盼望大家多學習一點彼此認罪的功課。

在人面前認罪所得的喜樂，不亞于在神面前認罪時所得的喜樂。

**【別以為都是別人的錯】**對別人的脾氣要包容，別以為都是別人的錯，我讀過一個故事：“一個人乘火車，從玻璃窗望見月臺上有一個人，衣服裝飾都很美麗，惟獨臉上有塊污斑，他心裏就竊竊私議起來。一會兒當地把窗子打開以後，就看見站在月臺上那個人仍然很美麗，剛才的污斑，乃因玻璃窗未曾抹擦幹淨而已。”這個人是基督徒，他由此想到自己心中眼睛實在有污點，以後隨便批評人，乃在主面前認罪求赦免。

**【要接受對付】**跟人接觸，受一些對付，有時比你花幾小時去禱告還有益，因為有時我們關起門來做基督徒，越做越使你的“己”被建立。但你若肯讓神把你摔下去而受到破碎，那你所得的造就更大。

屬靈的學習不是只在內室用的，應當在公共生活中出來，否則就不過是“屬靈哲學”而已，完全是抽象的，可望而不可及。

有的人口裏講對付，究竟對付是什麼也不清楚。有一次，一位年老的同工從遠方來到上海會見李淵如姊妹，他說：“聽說神在上海做了工，我要交出來，請你和倪弟兄對付我。”言下似乎別人不配對付他，惟有這兩位靈性高的才能對付我。其實，受對付，乃是掃羅對付大衛，而不是大衛對付掃羅，大衛接受對付時，乃是接受神從掃羅來的對付，若是神安排了在屬靈上比較粗淺的人和你在一起，你就以為不能受對付，那你所講的對付，不過是道理罷了。對付就是藉著別人的不行，來使你受對付。

在事奉上，我時常是一面爭戰，一面往前走的，鐵磨鐵，才能磨出利刃來。

**【要對付三件事】**一、**己意**：就是剛強主觀的意見，有人憑他主觀的意見做了就喜歡，不憑他的主見做，就不痛快。這種剛強、主觀的“己意”，必須打碎。自己的主見應當可以放下，不必一定要貫徹。

二、**己的愛好**：自己的喜歡和愛好，應該受對付，一個姊妹不喜歡洗碗，却正好安排她洗碗，結果只洗了半個月就停掉了。後來她自己說：“可惜我不知道要受對付，如果知道，我就應當多洗兩個月。”

我青年時代寧願洗馬桶(廁所)，不願倒痰盂，但神要對付我這一點，我越是不喜歡做的，越是搶著去做，正因為自己不喜歡倒痰盂，就更勉強自己去做。但對別人却不可這樣，不可委曲別人，對自己却要狠得上心，狠得下手，來使自己屈

服。

有人跟甲一起做事就喜歡，跟乙在一起就不高興，這樣乃是受自己興趣支配。這一點必須受到約束，不應當讓興趣來支配你，參孫有能力，但是興趣支配了他，少年的私欲支配了他，結果就失敗了。青年弟兄有恩賜會站講台，青年姊妹去找他談話，解決難處，在這裏，必須防備有無异性吸引的化裝在裏面。神固然不是叫人做了一個沒有感情的人，像木頭那樣，但必須受約束，讓生命的能力控制你，一面滿有情感，一面又控制得住。可以有情感，但却不受它支配，而是受聖靈的支配，愛跟某人在一起，却偏不去；不愛跟某人在一起，卻偏要去，這樣就可以使情感受到對付，空談是沒有用的，必須在生活中，藉著所遇見的事來接受對付和約束。

**三、要對付思想：**連一個小孩子的行動，也受他的想法和看法來支配。我們事奉神的人，不能只憑自己的想法，要肯放下自己的想法，一心只求遵主的心意而行。

**【要有光和血】**在事奉的事上，是容易得罪神的(和干犯聖物的罪等等)。在事奉的路上，一面有恩典，有甘甜，一面却是嚴肅可怕的，因此在事奉中，必須有光和血，你不事奉，許多隱藏的污穢就看不到，一旦事奉，神就把你擺在光的審判中，那些隱藏的污穢就被顯明出來了。光一顯明，血就洗淨，生命就得到供應。

**【要有愛和誠實】**在事實上，要用愛心和誠實彼此提醒。

不要有虛謊，要內裏誠實，不做外面的好看，虛偽是在仇敵面前，為裝假守門。

有了神生命的人，就有愛在裏面，但仍然需要啓發才可以，弟兄姊妹中如有清潔的愛，從不虛謊不裝假的心情出來，整個“身體”就會得到供應。在愛中，把別人的事，當做自己的事，這才會摸到身體的實際。

我常看見弟兄姊妹在一起聚會都很好，一旦一齊做事，就發生難處，如何解決？有一處聖經對我很有幫助，就是以弗所書四章十三和十五節，十三節說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因為生命是出于一的”。十五節是說到歸于一的途徑：一、愛心，二、說誠實話。有的人互相指責對方的缺點，雖然誠實但卻沒有愛。有的人外表非常客氣，但是沒有誠實，不真。愛和誠實都是裏面的東西，但誠實還要用話說出來才可以。

當我們看到別人身上有什麼不合適的東西時，可以說出來，不把它藏匿在心，但說時不能缺少愛。我卅一年學習事奉神，是學習對任何弟兄姊妹都裏外一致，心向神敞開，對人也是一樣。

做事不要過分勉強，有什麼事情是自己難以承當的，就當以愛和誠實說出來。在事情未有解決之先，應當一面等候，一面設法解決。

凡是以誠實做的事，在仇敵面前都是有見證的。

**【要用愛心說誠實話】**汪姐很注重用愛心說誠實話。一次提到加拉太二章，保羅當面抵擋彼得的事，她說：這真是難能可貴阿！保羅是後來蒙召的，彼得是早蒙召、且是跟過主的，又是教會的柱石。但保羅不因那些而委屈真理，就當面抵擋有可責之處的彼得。保羅對自己親愛的同工巴拿巴也不留情，責備他“隨夥裝假”。你看，“隨夥裝假”這句話多麼重。像巴拿巴那樣服事主的人，也會受周圍環境的影響，也會體貼人意而裝起假來。我們應當從保羅這次在安提阿，對彼得和巴拿巴的抵擋責備來看自己怎樣事奉。保羅不是對彼得和巴拿巴本人有什麼過不去。而是對彼得的有“可責之處”和巴拿巴的“隨夥裝假”過不去。如果保羅當時也附和他們，也軟弱，當時大家可能是一團和氣，但福音的真理就被打折扣、甚至被淹沒了。

我真寶貴這一個“當面抵擋”。他不是“背後嚕咕”，而是當看那麼多的人，講出抵擋的話來。他撕破了彼得和巴拿巴的面子，他也厲害的對付了自己，勇敢的為真理做了見證。這是教會歷史上的一件大事，和使徒行傳十五章的聚會同樣重要，沒有加拉太二章，也就沒有行傳十五章。我們今天在事奉中，就需要這樣用愛心說誠實話，好使真理存在我們中間。

汪姐又說：“我們有時是打著架往前走的！鐵磨鐵才磨出刀來。”

**【要多顧念別人】**多學習想到別人，顧念別人，乃是事奉中一件重要的事，生活中要以愛心為基礎，加上忠心的提醒，那是會造就別人的。

人不能看見神，神却要藉著你把利益帶給別人，別人有為難之處，這正是你滿溢愛心的好機會。希望你們多給人喜樂和安慰，因為“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 8:10)。

一切事受人服事是可恥的，而服事人卻是光榮的。除非身體有病，時間不敷，否則，總以能服事別人為美，切勿存心要接受別人的服事。

**【一切事上總要順服裏面的感覺】**如果你對一件事有感覺，那麼，這事可能就是神要你做的，你就憑著裏面的感覺去做，而不必再期待別人去做。

**【生命更要緊】**一個人如果生命裏的東西太少，他身上所有的至多是行為，事奉上就有問題。

裏面生命的路不通，外面事奉的路也就堵住了。

要時時活在神面前，每一次接觸到事情的時候，就要把恩典和真理分送出去，這就是事奉神。如果把屬靈和生命分開，工作和生活分開，就成了死的了。

因為人有主的生命，也有他的自己，所以給人安排了事情之後，也要供應人



裏面的生命，來配上所安排的事奉。生命裏出來的是真的，不要代替品，不要用道理代替啓示，用行爲代替生命，凡是生命的，都是不費力的。

**【要讓主做主】**任何一件事，缺少了愛，只照頭腦所曉得的加以支配，這樣下的斷案，就只憑主觀不客觀，要知道管理一件事，不是你自己做主，而是要讓主做主。

**【和主是直接關係】**在事奉上接受弟兄的安排，這是個人在神前的事，我們並不是因爲人的安排而去做某件事，應當看到：自己和別人只是間接的關係，而與主的關係才是直接的。

不應該利用弟兄姊妹做事，總得叫人在事情上碰到神。

**【不當怕錯，過于怕主】**不當怕錯，過于怕主，害怕因錯而失面子，乃是不够敬畏主。

只是存心不背叛，不要外面敷衍，要把感覺發表出來，不要顧及面子，而忘記尊重主。另一面也不要放任，也不要放肆。

**【如何對待人的錯】**當你發現別人有不光明的行爲時，不應當馬上盤根究底，以免傷了他的良心。如果發現別人有不光明的事，不要立刻剝他的臉皮，而應當以陽光照耀他，使他自己承認。主對待猶大就是這樣，雖然猶大時常偷竊，主仍然給他管錢，連最後一夜，門徒還以爲是主叫猶大去買過節的東西。

人做錯了事，不要馬上去糾正，而應該找出錯的原因來，幫助他去糾正，不要要求別人，過于神在你身上所要求的。

**【不要事事自己做】**負責心太重，弄到事事都要親自去做，那也是肉體。

要學習把自己責任分出一些來給別人去做，工作就像汽車無法開動的時候，叫乘客下車去推一樣，推到汽車再開動爲止，幫助弟兄姊妹，就是要使他們裏面的生命，那一份子動起來。

我們做工，要把人帶到責任中去，不要什麼事都由自己做，要一面自己做，一面把人帶到責任中去，在工作中，要學習如何啓發和開導別人，把自己所學習的，放到教會中去。

**【要除去貪安避難的思想】**要除去貪安避難的思想，在別人面前訴說疲乏，這多是心理因素，而事實并非如此，別人汗流滿面，辛勞工作的時候，他并未訴說疲累。

**【在吃喝中享受神】**我們不要看輕“吃”這件事，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上時，摩西、亞倫和衆長老上了山，經上說：“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吃又喝”。(出24:11)。主復活之後，自己吃了餅和蜜，在加利利海邊，還給門徒預備了餅和魚，并且叫門徒來吃。我們吃主愛的筵席時，也應當在吃喝中享受神，并且帶進生命的交通和祝福。

**【要有對象的給】**我裏面有什麼就說出來，毫不隱瞞，但我也不是不看對象的說。我知道我自己所做的是什麼？我是有對象的給，對有些人，我就不給，很稀奇，對有些人，主叫我一句話也說不出來。有的人有說話的“欲”，他就是要說，但我們事奉主的人，要不受這個“欲”的支配。

**【事奉要有圖樣】**事奉上不是亂把石頭、木頭放成一堆，必須要有圖樣，如果一個人沒有教會的圖樣，那他一切的工作，都是亂成一堆而已，不單是亂，而且虛空，他所做的，不過是胡亂的把木頭和石頭，放在一堆而已。

## (二)汪姊妹在執事之家的一段事奉

主的使女汪佩真姊妹，在福州執事之家的一段事奉，時常縈懷在我們心裏，想到基督的生命從她的生命、她的身上彰顯，想到她對主工作的忠心，想到她對在她身邊受帶領被造就的肢體，常受“生產之苦”，我們都不能不受感動敬拜神！

**【跳舞的事】**某年二月底，公會中幾個女傳道提出：今年三八婦女節，一定要汪姊妹跳舞，以此考驗她的思想是否真有進步。當時執事之家好多位都爲此操心，也有人禁食禱告。但汪姐卻處之泰然，生活工作一如素常。一弟兄問及此事，表示關切，汪姐却微笑的說：“不要緊，主會負責。”到三月初，環境有了奇妙的改變，停止一切娛樂活動，三八節跳舞的事就取消了。我們都敬拜神，主也藉此尊榮了祂的使女。

## (三)執事之家的結束(五十二年夏至五十三年底)

環境在急劇的變化，執事之家的經濟逐漸困難起來了。五十二年下半年起就陸續出售一些傢具、被、帳等物。過去所攬的醬園也停產，只賣一點存貨。新蓋的一幢房子，因爲附近的部隊要用，我們也同意租出去了。事奉方面，本省各地教會再也沒有派人來學習。我們每星期只有兩三次小聚會，這種情況，執事之家要結束，是愈來愈明顯了。

在執事之家結束之前，家裏同人有一天在一起，談談對結束的看法，一位孫

姊妹說出她心中的話：“執事之家，好像一條船，大家在一條船上要同心。現在神不用執事之家了，我們也不應當留在這裏，應當辦理結束。”余祖仁老弟兄(篤信弟兄的老父)，那天也發言：“我的兒子是奉獻給主的，他在主的手裏出什麼事情，都是主自己負責。我一家搬出去，主一定會帶領我們，我雖然老了，但我相信主是活的，他會帶領我們每一個人前面的道路。”當時，這位老弟兄說的話多麼明亮，多麼感人。此後不多久，執事之家好多位帶領的弟兄姊妹就相繼離開。有的找到新的工作崗位，有的返回原籍，主都一一解決他們的難處，為他們開了路。感謝主！這件難辦的事就順利完成了。

辦理結束的事情很多，汪姐分派各人的職責有條不紊，家裏倪弟兄的存書很多，就由郭孩真姊妹編成目錄，請一位青年弟兄分包幾份，這些書在一九五七年交給上海福音書房。許多傢具也安排弟兄搬放在教會所指定的地點，一切都井井有條。

**【汪姐離榕返滬】**執事之家既然結束，汪姐能否離開福州，却是一個問題。有一次福州教會舉行的愛筵上，(有福州教會的長老，執事和前面的兄姐，及執事之家的弟兄姊妹們參加)。汪姐所得到的聖經節是以賽亞書五十五章十二節：“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汪姐對我們說：“愛筵上我得的經節是能够出去。但我還是把我的事情，仰托在的手中，願主帶領。”當時，大家都以為汪姐離榕的事不是一件小事，是很被重視的。感謝神！他聽了我們的禱告，汪姐去上海的事蒙批准了，當她領到戶口遷出證時，她叫我們不要告訴人，若有人問，也不要講行期，免得招搖，免得餞行。在主的引導下，汪姐于五十三年底平安離榕去上海，結束了她在執事之家，這一段最辛勞也是最艱巨的事奉。

#### (四)其他感人的事跡

汪姐在執事之家幾年間的事奉，還有很多感人的事迹和寶貴的教導，給我們留下很深的印象，茲將它附記于後：

**【出自真誠的勸勉】**汪姐對與她同在一處學習事奉的人，常有出自真誠的勸勉。記得有一天，她有負擔地走到兩位弟兄面前，對他們說：“你們都是四十上下的人，你們的肉體若還不肯受對付，你們現在若還不能給主用，恐怕將來就沒有多大用處，我們今天外面的難處，經濟上的困難，我還不感覺重。我感覺重的，就是你們屬靈的光景，這一點，我真是為你們難過但另一面，我又看到我所事奉的主是榮耀的，你們若是跟不上，主能另外興起人來被他使用。只可惜你們是白費了光陰，失去了神給你們的機會。”這些話，今猶在耳，成為我終生的策勵。

**【服下來就摸到生命】**一次，在津門路聚會處，好幾位弟兄姊妹談論結束執事之家的問題。汪姐責備執事之家一位弟兄說：“我不要你幫我的忙，神也不要你幫什麼忙，你在這件事上沒有份。”因為話說得很重，這位弟兄受不了，回到海關巷，對他家的姊妹說：“我們就走，不能再留下去！”姊妹告訴左姐，左姐趕緊過來對他說：“弟兄，不要摸到死亡，要摸到生命！在我的經歷裏，也會碰到這樣的光景，當我服下來，我就摸到生命。你若是走自己的路，就怕在事奉上要落下去！你千萬要小心，我是經過的，我懂得。”弟兄的心平靜下來，服下來，結果蒙了憐憫。在執事之家結束的事上，弟兄出了一份力，他自己也蒙了更大的祝福。

**【天然生命要破碎】**另一次，她與幾個弟兄姊妹交通到天然生命破碎的要緊。她說：“有一位姊妹，天然生命很不錯，溫柔和順，什麼都好，都會順服，但要知道，這是天然的生命。在執事之家這麼久，很可惜她天然的生命仍原封未動，需要一次厲害的破碎，主才能從她身上自由出來。”

**【生命豐富的供應】**當弟兄姊妹的心向她敞開時，主從她身上流露出來的供應就更豐富和明顯，有一回，教會安排一個弟兄下池子，服事受浸的弟兄姊妹，他對汪姐敞開地說：“我以前有一次施浸，感到自己不够敬虔，所以這次施浸，心裏有點不敢。”汪姐就說：“不要怕，我們是靠神兒子的信而活在肉身裏的。像主那樣，又是肉身，又是神的兒子。”這幾句簡單的話，使這個弟兄摸到了生命。那夜他在浸池裏的事奉很蒙福，禱告也很釋放，服事當中，有靈裏的自由和膏油。

有一次，那位弟兄要站講台，找汪姐交通。汪姐說：“弟兄，你的奉獻不夠徹底。”并把自己奉獻的經過，告訴那位弟兄，她說：“我未得救時，我父親把我許配了人家，我也在家裏學習當少奶奶的一些事。但我得救了，主呼召了我，我就不顧家人的反對，堅決放下了婚姻，我家就將我堂妹代替我出嫁。我事奉主以來，一直把自己奉獻給主，而且一次比一次更徹底。”由于主使女的供應，那次聚會，明顯有主的同在，且有聖靈的澆灌臨到聚會中。

**【照主所安排的事奉】**談到事奉上，主對她安排的時候，她說：“與我同事奉的繆安信姊妹，她的文化水平高，我以為將來她總是在知識份子中間事奉，想不到主給我的安排，却是與‘大專學校’的弟兄姊妹接觸。所以，事奉的事完全是主自己做主，主所做的，超過我們自己所想的。”

“這不是說：在知識份子中間事奉就更高尚，老實說，我是更願意跟鄉下的弟兄姊妹在一起。但主的安排不是如此，叫我常在大城市裏，服事青年弟兄姊妹，在事奉的事上，我們不當有自己的選擇，只有順服主的安排。”

有一次，汪姐談到她青年時如何去服事病人，洗那裝帶血痰液的痰盂，和病人的臟物。也談到如何常與精神狀態不正常的人在一起，這些精神病者，也喜歡她

的服事。她也談到事奉中，經濟所遇到的困難，她說：“我們在經濟上所學習的，是別人所不知道的。我們不是由誰來負我們的責任，我們的困難，從來不向同工提，不向教會提，感謝主，他却一直帶領我們到今天。”

**【事奉要有規條】**汪姐提到事奉上的規格，她說：“在醫院裏一個護士，若是不給戴白帽子，那是一個羞辱。一次，我去一所醫院看望幾個姊妹，有一個姊妹避開不見。別的姊妹說：因她在操作上不合規格，今天不能戴護士帽，所以不好意思見你。我就想：我們事奉上若不合規格，將來到主面前得不著稱許，不能戴冠冕，那比這位護士還要難為情得多。”

**【靈要能出來】**汪姐在事奉上常提到，多少時候，我們能重複人說的那句話，却不能重複人說話時的那個靈。一次，一位弟兄講到他在個人道路上蒙的應許。汪姐說：“某人在靈裏，送給你一節主的話，你能記住這節話，但不一定能把他送給你聖經節時的靈重複出來。”當她和人接觸時，她不喜歡別人對她外表的“尊重”和“客氣”，她總要人的靈能夠出來。

**【不能單憑己意事奉】**有一次，執事之家幾位弟兄姊妹在一起談話，談的是：環境上似乎把我們圈在這裏，不能出去做什麼工。汪姐知道大家所談的，就說：“難道我們不摸神的旨意嗎？我們事奉神，不能單憑己意，要摸著神的旨意，和他自己的帶領。我們相信神，他必引領我們走前面應走的道路。”

**【摸到神榮耀的敬拜】**汪姐離榕前，是在中洲聚會處，渡過在福州最後的一個主日。那天上午擘餅聚會中，她的敬拜，實在摸到了神的寶座。她在禱告中稱頌神的榮耀，靈爬得非常高。她禱告說：“在你的寶座面前，我們要把冠冕放下，稱頌你，敬拜你，神是榮耀無比的神！”這樣高的敬拜，在地下是少見的，感謝神！藉著他所揀選的器皿，在教會裏彰顯出來。

汪姐一生的事奉，對神是毫不保留地獻上自己，毫無揀選的，照神的旨意而活，對人是用愛和真誠，盡心竭力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她所留下的言語和榜樣，使我們更認識神，也更認識事奉的路，願榮耀歸給其所忠心事奉的神！

她所走的是一條破碎的道路，所以主美麗的生命，能從她身上彰顯出來。許多被帶領的弟兄姊妹，都能從她身上得到豐富的供應。

主後一九八一年三月

(五)後記

近自一位曾在福州執事之家學習事奉的弟兄之記述中，獲知汪姊妹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之間事奉的片斷，摘錄如下：

“主的使女汪姊妹在執事之家的事奉，滿有基督生命的彰顯。每逢想到她對主工作的忠心和受帶領的肢體常受‘生產之苦’，真使我們受感動而敬拜神。

倪弟兄當時釋放的信息，重在兩方面：一、如何使用靈；外面的人要受破碎，裏面的人方能出來，方能被主使用。二、認識權柄；要屬靈的權柄，并肢體之間彼此順服。汪姊妹在執事之家帶領許多年輕肢體學習事奉主，就是操練這兩方面。

她在主面前真是一個被破碎的人，為我們背負屬靈的重擔，對神她毫無保留，對我們，她無一事避諱不言。她對我們的愛護與照顧，是主愛的流露，當她發怒責備我們的時候，我們并不覺得那是出于血氣，反倒使我們碰到神，摸著生命，深受供應。

她認識神，所以也認識人。她不太注意我們的外面——言語、工作，她注意我們的靈，就是裏面的人。她常說：“人的靈對了，工作才有價值，如果靈錯了，在神面前就什麼都沒有用處。”她注意所是過于所做。她帶領我們要在神面前做一個對的人。

自一九四九年八月，鼓嶺第二期聚會結束後，到一九五三年年底，汪姊妹離榕返滬前，她在執事之家所肩負的責任十分艱巨。對外，她要應付非常複雜而艱難的環境；對內，她要處理鼓嶺和海關巷兩執事之家的事務。舉凡留在家中肢體的生活給養，事奉的安排，屬靈生命的照顧培養，都壓在她的肩上。她專心仰賴主，靠主恩典和主所加的智慧，得以渡過接踵而來的許多難關。

她在這一段時間的事奉，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一)帶領讀經聚會。這是一九四九年八月至一九五〇年年底的工作重點。讀經聚會原由倪弟兄起頭，他離榕後，繼由俞成華弟兄負責；後俞弟兄返滬，即由汪姊妹帶領。在讀經聚會中，汪姊妹常常兼及事奉上的一些實際問題，我們深受其益。

(二)一九五一年初，國內三大運動開始，在宗教界展開了愛國主義的教育，執事之家的讀經聚會無法再繼續。汪姊妹在這情形之下，一面要順應環境，另一面在事奉上和屬靈的事上却堅守原則，絕不苟且附和。在土改時，她為執事之家日夜操勞，忍辱負重，艱苦備嘗。但主給她恩典，從許多難關中一一過來。就在這種憂患頻仍的時候，她雖肩負著萬鈞重擔，仍不時對我們供應生命的話，流露神豐盛的生命。她常說：“我們身上若有十字架的死，必有榮耀的復活”。

(三)一九五二年夏至一九五三年年底，環境急劇變化，執事之家的經濟日益困窘，再加上各地教會已無法再派人來學習，執事之家乃準備結束。在辦理

結束的事上頭緒紛繁，巨細均需兼顧，汪姊妹蒙神賜她智慧，處理多項事務有條不紊，井然有序。感謝主，這件難于處理的事，就一一順利地完結了。

### 三. 如何在事務中學習事奉神

**【不憑外表看人】**福州同工介紹在福州協和神學院讀書的一位青年，來海關巷學習事奉。來後不久，汪姐發現他有問題，想要讓他離開。那時家中有人憑外面認為他是個材料，就主張讓他繼續留下來。汪姐就說：“你們一定要留他，那就由你們。但等有一天執事之家和你們自己都吃到他的苦頭時，你們就要後悔了。”她又說：“我不是講預言，但我不能不把我的感覺告訴你們。你們還不認識人，只看到人的外表，只看人的材幹，還不能真正認識一個人。”到了五一年三反五反這運動起來以後，這位青年果然成了大家的一根刺，最後離開教會，大家再也看不到他了。

**【對待初信和體力勞動的肢體】**鼓嶺山上的弟兄姊妹多是初信，且是搞農業的。他們有時來到海關巷住，幫助搞些粗工，汪姐十分殷勤地接待他們，膳食和住宿都和大家一樣，絲毫沒有輕視他們，反而特加愛護。有個別弟兄對他們態度不對頭，汪姐流淚勸戒他說：“他們也是寶貝的肢體，千萬不要碰傷他們阿！”

**【要做筋做節】**汪姐常講到身體事奉上做筋做節的重要。她說：“骨與骨之間要有筋節聯起來。筋節似乎不明顯，但很重要。這些隱藏的工作，是教會工作最不可少的。”她又說：“倪弟兄常把他自己比方作軍艦上的 monkey—bond，就是把彈藥從倉裏搬到甲板大炮位上的人，供應許多人事奉主。”

當有人講到生命是自自然然的時候，她說：“我也承認生命是自自然然的。但是在我的經歷中，有時還不能不勉強自己一下，才能真正摸到生命的東西。”她說：“小雞從蛋裏面啄出來，母雞也在外面啄，兩下合作，生命出來了。我有時就像母雞從外面啄蛋殼那樣，嘮嘮叨叨叫人嫌，但我是不得已，是要把人裏面生命的東西啄出來的。”

**【要配搭在教會中事奉】**福州教會的眾長老、同工們，有時來海關巷交通事奉的事，五零年暑熱天氣，汪姐常一談就是兩、三個小時，在具體的事件中，擺進屬靈的原則。談到執事之家的人要否配搭在教會中事奉時，汪姐說：“當然要，這件事且應由教會的負責弟兄作出安排。執事之家只能對教會事奉有幫助，而不能超越在教會以外。”她又說：“若是一個人到執事之家，來了之後，他對本地教會的事奉沒有責任、沒有肩膀，那他學習事奉就是空的。”

**【對接受奉獻的感覺】**一次溫州地區太順縣墩頭地方教會(地處山區)，托一位弟兄乘賣油紙之便，送一筆主款來。汪姐接到這筆主款時，在聚會中說：“這筆款是弟兄從牙縫裏省下來給執事之家的。這是多麼寶貴！看到這種奉獻，我們真要流淚。”汪姐多次提到：“主能行叫五千人吃飽的神迹，而他却吩咐門徒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遭踢的(參約六 12)，不要遭踢是一個原則。我們不論處什麼境況，都要注意這個原則。”她常對執事之家的人說：“許多地方聖徒的奉獻，都是來之不易，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馬馬虎虎，在生活上必須節儉。”她對執事之家的人不關心如何開源和節流，感到很難過，認為這是對神家的事缺乏責任心，缺乏肩膀。

**【要認識權柄】**事奉的原則是職事在哪裡，權柄就在哪裡。在事務上負責的人，只是作 Link(聯結)，把自己從供應所得來的，供應別的肢體。當執事執行他的工作時，當肢體間的供應出來時，這就是權柄。不可有錯誤的權柄觀念。對別人的斷案，自己順服，也不可抹煞內心的感覺。其實教會只有聖靈的權柄。

**【教會是更大的】**教會與工人比，教會是更大的。工人多一個少一個沒有關係，教會則不能沒有蓋房子要有腳架，執事之家的事奉只像腳架一樣，是爲了建立教會。等到見主面時，一切都拆掉，惟獨看見教會。

#### 四．鼓嶺執事之家同工下山

(51年初至52年底)

一九五一年初國內三大運動開始，宗教界也開展愛國主義教育，當時情況是那麽複雜，各方面變得很快，執事之家的讀經聚會讀不下去了。包姊妹帶大家學習政治，她說：“現在要請 Alford、Darby、Moule 到鼓嶺歇伏去了。”于是羅馬書就不再查讀了。汪姐在這種情況下，一面順應環境也學些政治，一面在事奉上和屬靈的事上，仍堅持原則，不苟且附和。

**【土改時的難處】**由于土改時的簽名問題，及另外一些受誣陷的事，執事之家在土改中成爲一個重點。五一年三月俞成華弟兄受拘禁，情況顯得十分緊張。那時左姐在山上首當其衝，汪姐在海關巷擔子也很重。搞土改登記時，汪姐乘兜嶼上山，行至竹嶼墮水，衣服盡濕，乃返海關巷更衣，次日又去。一次有要事深夜上山，次日凌晨始到達山上。還有一次隨調查組步行上山，往返走了幾十裏路。她爲執事之家日夜操勞、忍辱負重，但主也給她恩典，把許多難關一步步都帶領過去。



對簽名請求保留土地一事，汪主恩老弟兄曾去函倪、李二兄弟勸阻，汪姐以後得知嘆息說：“可惜樂非力弟兄不在了，如果非力弟兄在，他對事情很有見識，也會提出不同意見。非力弟兄去世了，這是我們事奉上的一個損失。”

山上執事之家同人陷入困境時，汪姐常常流淚記念山上的肢體。鼓嶺本地的弟兄姊妹也很有愛心，常冒著風險盡力幫助我們，充充足足地流露出愛神的心來。

在這優患頻乘的時候，汪姐的擔子也實在沉重，而她仍然對我們供應話語、供應生命。她常提起哥林多後書第四章七至十五節那一段話說：“我們有十字架的死，也有榮耀的復活。”

**【山上弟兄姊妹們下來】**當鼓嶺執事之家弟兄姊妹快要下山時，汪姐預先為他們預備了房間，將原有聚會廳截成五間，山上執事之家獲准結束，山上弟兄姊妹平安下山了，我們都為此獻上感謝。鼓嶺本地弟兄姊妹幫助運東西下山來時，都顯得主內相愛的真摯，多人流著眼淚與我們分手道別。

在這一條屬靈的路上，雖然我們走得還不像樣，但願他不放鬆我們！讓我們沿著許多年長兄姊的腳踪，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繼續走前面的路程。但願主憐憫恩待我們！（選）

## 五. 拾珍

**【天然生命要破碎】**有一次，汪佩真姊妹與幾個弟兄姊妹交通到天然生命破碎的要緊。她說：“有一位姊妹，天然生命很不錯，溫柔和順，什麼都好，都會順服，但要知道，這是天然的生命在執事之家這麼久，很可惜她天然的生命仍原封未動，需要一次厲害的破碎，主才能從她身上自由出來。”（選）

**【靈要能出來】**汪佩真姊妹在事奉上常提到，多少時候，我們能重複人說的那句話，却不能重複那人說話時的那個靈。一次，一位弟兄講到他個人道路上蒙的應許。汪姊說：“某人在靈裏送給你一節主的話，你能記住這節話，但不一定能把他送給你聖經節時的靈重複出來。”當她和人接觸時，她不喜歡別人對她外表的“尊重”和“客氣”，她總要人的靈能夠出來。（選）

**【頂到一尺高】**有一天，她請一位弟兄吃飯。向他說：“如果主差遣你到漢口的教會去，假定那裏的弟兄姊妹的生命只有五寸高，而你的生命已經一尺高，那你該怎麼辦。”他想，“既然有一尺高，就該盡我的力量，把他們提拉提拉”然而汪姊妹說：“你既然把你的一尺往下壓成四寸半，低微在他們下麵，而後再往上頂起來，頂到一尺高……。不是提，乃是頂。”（選）

**【出自真誠的勸勉】**汪佩真姊妹對與她同在一處學習事奉的人，常有出自真誠的勸勉。記得有一天，她有負擔地走到兩位弟兄面前，對他們說：“你們都是四十上下的人，你們的肉體若還不肯受對付，你們現在若還不能給主用，恐怕將來就沒有多大用處，我們今天外面的難處，經濟上的困難、我還不感覺重。我感覺重的，就是你們屬靈的光景，這一點，我真是為你們難過……但另一面，我又看到我所事奉的主是榮耀的，你們若是跟不上，主能另外興起人來被使作。只可惜你們是白費了光陰，失去了神給你們的機會。”這些話，今猶在耳，成為我終生的策勵。(選)

**【看萬物有損以主為至寶】**汪佩真姊妹有一次被邀請去參加一個同學會，在她的同學中，有多位已經成為達官的夫人，或富豪的太太。她們看見汪姊妹來了，大家都對她說：“佩真，你真好阿！你是最有福氣的。”汪姊妹就對她們說：“我有什麼好呢？我沒有丈夫、兒女，也沒有洋房、汽車，我在地上什麼都沒有，我有什麼好呢？”她們却說：“你凡事看得開，你無挂無憂，你有平安喜樂，這是我們所沒有的！”此時汪姊妹就很正經的對她們說：“是的，我正像你們家中的傭人，每天將垃圾向外面的垃圾箱倒，你們却像垃圾箱旁的窮人，爭著搶那些玻璃瓶、鐵罐子，和一些破舊無用的廢物。我因為得著基督，就把世上的榮華富貴都倒掉了，你們却一直爭奪這些虛空的名譽和地位，和物質的享受！”(選)